



双清区：“清零行动” 剑指重点车辆

刘波 伍先安 张薇薇

本报讯 7月20日上午，双清交警大队民警致电市区某货运公司负责人，告知该公司一危险品运输车辆因违章已被记12分，要求该公司迅速进行交通违法“清零”。

近段时间来，这样的场景时常出现。从6月起，双清交警大队启动了营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实行“清零行动”。

6月初，双清交警大队就先后约谈了辖区新源石油公司、宝庆车站、汽车东站、中石化公司、及辖区校车单位负责人，要求这些公司确保各类客运、货运、校

车、危化品车等重点车辆实现“清零”，不能带着“问题”上路。

该大队要求企业单位、学校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各项法规，落实客危企业、校车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GPS监控人员和重点驾驶人的教育，充分利用GPS监控平台，对客运车辆和危险品运输车辆、校车实施24小时动态监管，督促单位或驾驶人尽快消除交通违法行为。

该大队对逾期未年检车辆，违法未处理等行为的车辆实行“黑名单”管理，并安排路面执勤民警坚决落实“逢车必查”，一旦发现逾期未年检、

违法未清的车辆，要求驾驶人必须处理完车辆交通违法后才予以放行，坚决消除客货运车辆违法隐患。

目前，该大队已经排查出辖区内两个客运单位300余辆大客中违法未处理21台；危化物品运输车共800余辆，其中违法未处理50余台。该大队按照当前全市正在开展的“大排查、大管控、大教育”整治要求，分别向以上两家客运企业和两家危化物品运输企业下发了《客货运车辆违法行为清零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立即对车辆和驾驶人交通违法“清零”，有效预防各类交通事故发生。



7月15日，绥宁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杨辉明正在检查一客运车辆上的安全设施。

据介绍，6月下旬，该县交警大队启动为期三个月的道路安全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专项行动。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检查各类车辆2800余台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74起。

刘波 杨继军 实习生 谭辉 摄影报道

不思悔改 再次酒驾被拘

刘波 伍先安 宁金佩 实习生 谭辉

机动车。

本报讯 “开车莫喝酒，喝酒莫开车”，不只是一句口号，更应是全体驾驶员的自觉行动。可还是有人我行我素，邵东人贺某就是其中之一。

7月8日上午10时左右，驾驶员贺某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等相关证件前来邵东县交警大队处理6月29日饮酒驾驶的违法行为。让民警惊讶的是，他们在对其相关手续进行核查时，发现贺某有前科——2011年就因为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这次属于再次饮酒驾驶

据了解，2011年10月19日，贺某因酒后无证驾驶未注册的摩托车被处罚过，当时的呼气酒精测试浓度为28mg/100ml。6月29日20时左右，贺某再次酒后驾驶一台白色小轿车沿衡宝路进城，途经建设路叉路口时，被夜查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酒精测试浓度为46.9mg/100ml。

交警部门依法对贺某作出了行政拘留5日、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同时吊销驾驶证，现在正依程序上报中。

网上逃犯栽在交警手中

刘波 伍先安 宁金佩 实习生 谭辉

本报讯 遇到交警例行检查，他为何这么慌张？原来，他不仅没有驾驶证、行驶证，更重要的还是网上追逃人员。7月13日上午，邵东县网上追逃人员的孙某被交警擒获。

当天上午9时，邵东交警大队秩序管理三中队民警在县城衡宝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路检时，发现一男子驾驶一台牌照为湘EBU7**的两

轮摩托车从步步高超市驶过。车辆安装了晴雨伞，涉嫌非法改装车辆。执勤民警立即上前指挥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并要求驾驶员出示驾驶证、行驶证。

在检查过程中，男子神色慌张，且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民警通过进一步查询发现，驾驶员孙某在2016年6月因故意伤害罪被列为网上追逃人员。随后，民警依法扣留该机动车，并将驾驶人孙某移交至当地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客车超员 注定是划不来的“买卖”

刘波 伍先安 匡慨 实习生 谭辉

本报讯 7月11日，隆回交警大队深入分析辖区交通流量、交通违法特点，采取定点与流动相结合的勤务模式，开展客运车辆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整治中，查获两台超员客车。

当天上午，该大队民警在S219铜盆江路段设立执勤点，对过往的客运车辆逐一进行检查。8时50分，一辆牌照为湘E33***的大型普通客车进入民警的视线。民警将车拦停后，经核查，该车驾

驶员宁某，持有A1、A2驾驶证，行驶证上载明核载19人，但实载22人，超载3人。9时许，民警将湘E35***大型客车拦停，经仔细清点和照相取证，该车核载26人，实载29人。这两辆车均属公路客运车辆超过核定载客数未达20%的违法行为。为确保乘客出行安全，民警立即对车上乘客进行转载。

随后，民警对车上乘客进行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同时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告诉他超员的危害性，并依法分别对两位违法驾驶人作出罚款500元、记6分的处罚。



7月15日下午，市区宝庆东路与建设路的交叉口，双清交警大队民警拦下进入市城区“限摩限电”区域的电动摩托车。

据介绍，7月以来，该大队部署警力，斗高温、战酷暑，采取“白加黑”、“5加2”的值班勤务模式，形成高压态势，防范摩托车“闯禁”行为。

刘波 伍先安 实习生 谭辉 摄影报道

厢式货车载了14名小孩

货车因超载被罚，民警安排孩子们坐上正规大巴车

宋三刚 成世德

本报讯 为牟利，刘某驾驶厢式货车，载着14名小孩从贵州前往东莞，途经沪昆高速洞口服务区时，被高速公路民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消除。7月17日，高速公路民警对刘某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了相应处罚。

当日晚上10时许，省高警局洞口大队民警在洞口服务区开展隐患排查时，发现有七八个小孩坐在花坛周围休息。出

于职业的敏感，执勤民警特意观察了周围的车辆，但整个停车场上没有一辆客运车辆。对此，民警询问坐在花坛边的小孩，得知他们是坐一台货车过来的，货车司机在服务区修理店维修。于是，民警前往修理店查看货车，果然看到一辆厢式货车正在维修。民警走近并打开货车车厢门发现，车厢内还有好几个小孩，加上前面的总共14个。

经询问驾驶员刘某得知，刘某驾驶贵CXT***牌照的货车

核载6人，实载15人，超载9人。据刘某交代，他拉了一车货物从贵州开往东莞，经过熟人介绍，贵州刚好有一群孩子暑假要去东莞与父母团聚。为牟利，刘某在自己车厢座位不够的情况下，采取超载的方式将其余小孩安排在车厢内乘坐。

最后，民警对刘某给予了相应的处罚并予以教育。同时，民警安排班车将小孩送下高速安排住宿，并安排他们于18日早上坐上从洞口发往东莞的大巴车。